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部门 （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以及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招投标、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相关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乙方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安装强制性标准和和行业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建议学校作出相关党纪处分、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在项目合同总价中予以相应赔偿。

3.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营私舞弊、滥用职权、损害相关单位利益、影响项目质量的，分别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列入项目黑名单、扣除相应项目款，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造成损失的，追究其连带赔偿责任。

1. **其他**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责任人（签章）： 乙方责任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